

# 試論《普賢行願品》之十大願

校 名：玄奘大學

系 級：宗教系研究所 一年級

學 生：釋光持

日 期：103年9月15日

## 提要

《普賢行願品》是出自《華嚴經》最後一品——入法界品，是《華嚴經》的結論精義。《華嚴經》是佛陀所說一切經的總題目。此經的源由，是釋迦牟尼佛成佛後，開示佛的境界，引導眾生如何「學佛」與「成佛」的一部經。是為佛教教義中一部極重要的經典。據《華嚴經》序分中記述，茲因有善財童子發心學佛，不知如何修學，因他宿世因緣，讓遇上了文殊菩薩而針對其問題，引導如何學菩薩行，如何修菩薩道，而給了一套切實的方法——「參訪善知識」。其在歷參五十五位善知識，成就普賢行願之經過時。普賢菩薩就告訴善財及現前大眾，假使要成就如佛一般——「十方一切諸佛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，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，不可窮盡」——的功德，就應該修行十種廣大行願，方能通達。

據知《華嚴經》精義的行持，落實在《普賢行願品》之十大願。經中很清楚的指出眾生要「學佛」與「成佛」兩項基本要則：一是不捨眾生。二是行菩薩道。而這二要項即離不開本品之「普賢十大願王」。這十條行願的總綱領，其順序是不可顛倒，每一條都包含圓滿的行門，條條如是，互相含攝。是故，《普賢行願品》是以證入華嚴法界、詮釋十大行願為旨趣，並以利益有情為入門，迴嚮往生到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為方便。因此，本文以《普賢十大行願品》做為探討主題，文獻領域是以據古代與近代文獻等為素材，試析菩薩的悲智願行之慈航而有能入所入之教理行証。做為初學者學習的方針，因而發大願樹立一個崇高的目標，以堅定的志願去如法實踐修行以達至極樂淨土，以此做為本文的成果。

**關鍵字：** 普賢、十大願王、華嚴經

# 目次

壹、前言.....	4
貳、正文.....	5
甲、大方廣佛華嚴經簡介.....	5
一、本品的出處.....	5
二、略說經題.....	5
三、略說譯本.....	6
四、略明品題.....	7
(一) 釋譯者.....	8
(二) 當機者與說法者.....	8
乙、普賢行願品簡介.....	9
一、普賢的名義.....	9
二、普賢菩薩之行願涵義.....	9
丙、淺談十大願王.....	11
一、禮敬諸佛願.....	11
二、稱讚如來.....	14
三、廣修供養.....	15
四、懺悔業障.....	17
(一) 何謂業障.....	18
(二) 懺悔.....	18
五、隨喜功德.....	20
六、請轉法輪願.....	21
七、請佛住世願.....	23
八、常隨佛學願.....	26
九、恒順眾生願.....	27
十、普皆回向願.....	29
參、結論.....	30
參考書目.....	32

## 壹、前言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」。<sup>1</sup> 此十大行願，出自《四十華嚴》最後一卷——《入不思議解脫境界·普賢行願品》<sup>2</sup>。為唐·般若三藏於貞元十二年（796）譯出，收於大正藏第十冊。據知清涼國師曾於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提到《普賢行願品》「為華嚴關鍵，修行樞機；文約義豐，功高益廣；能簡能易，唯遠唯深；可讚可傳，可行可寶」<sup>3</sup>，乃學佛者所不可缺，若能深入修學，從中可領略普賢廣大無盡的行願。<sup>4</sup> 倘若不修普賢行，就不能圓成佛道。《普賢行》其需要有普賢心，即菩提心（是成佛的心）。而方法是要遠離生死輪迴及為苦眾生做依歸處的十種行為。至於普賢十大願其是何來由，據《華嚴經》序分中記述，茲因有善財童子發心學佛，不知如何修學，因他宿世因緣，讓遇上了文殊菩薩而針對其問題，引導如何學菩薩行，如何修菩薩道，而給了一套切實的方法——「參訪善知識」。其在歷參五十五位善知識，成就普賢行願之經過時。普賢菩薩就告訴善財及現前大眾，假使要成就如佛一般——「十方一切諸佛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，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，不可窮盡」——的功德，就應該修行十種廣大行願，方能通達。

《普賢行願品》所謂十大行願：「一、禮敬諸佛；二、稱讚如來；三、廣修供養；四、懺悔業障；五、隨喜功德；六、請轉法輪；七、請佛住世；八、常隨佛學；九、恒順眾生；十、普皆迴向。」<sup>5</sup> 另在《華嚴經》中也有談到，佛陀開示普賢十種行願法

---

<sup>1</sup> 參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卷， T10.293.844b23~b24。

<sup>2</sup> 參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參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第10冊，經號：293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，1992年3月1版，第844~851頁）第844頁b欄第19行。簡示為 T10.293.844b19。以下凡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資料任可出處，將依此格式標明，不另作解釋。

<sup>3</sup> 見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臺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7年2月，第383頁。

<sup>4</sup> 見《大正藏》T10.293.844~851。

罽賓·般若三藏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四十卷，「其內容係勘同舊新兩譯《華嚴經》的〈入法界品〉一品，但文字上大為增廣；尤其是第四十卷有普賢十大行願，和新添的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，是前此兩譯《華嚴經》中所未有」。

<sup>5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T10.844. b21~b28。

門，最後是導歸於彌陀淨土。這是普賢菩薩先讚嘆普賢行願的殊勝功德，再示普賢行願名相，又明修習普賢行願的方法。本文探索的動機以普賢十大願王為主因，即望能發願行持這十大願時，能更明白普賢菩薩悲智心切的含意，而品嚐到十大願廣大法味。是故，所採取的文獻範圍，以古代與近代文獻等為素材。嘗試從初期的大乘經典中，尋覓最初的普賢行內涵，這十大願之義理及修習，以拋磚引玉方式敘述十大願實踐的方法，引導眾生「由解到行」，其在依十大行願次第修習，「繫念於佛的法身、功德、相好、名號而攝心不亂」，「普入法界，生極樂國」。<sup>6</sup>

## 貳、正文

### 甲、大方廣佛華嚴經簡介

#### 一、本品的出處

如前所述，本品是出自《華嚴經》，——「入法界品」。俗稱《善財童子五十三參》最後一卷經文的完結篇，這是筆者研讀《入法界品》及參考近代學者之著作後，才瞭解並釐清的疑惑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以下簡稱為「華嚴經」），素有「經王」之稱。乃大乘佛教重要經典之一。據說《華嚴經》本有上、中、下三種版本，<sup>7</sup> 傳說佛滅度後的七百年，龍樹菩薩往龍宮見《華嚴經》駐足翻閱這三本，記憶其義，後還人間，寫成一萬頌偈，四十八品（或謂三十八品），也即今所流傳人間是屬於「下本」的《華嚴經》。其下本主要是記載佛初成道於二七日，對上根利智的文殊、普賢菩薩說《華嚴經》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令證悟華嚴境界，頓超直入妙覺佛位的境界。<sup>8</sup>

#### 二、略說經題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是人、法、喻三種立題，「大方廣」為法，「佛」為能證之人，「華嚴」是譬喻。即成就萬德圓備之果體因行的譬喻，因此以種種因地之萬行，來嚴飾佛果之深義，則稱為「佛華嚴」。而「經」乃通題，經教和法界的每一法皆無界限。因此，台灣學者性禪法師在其碩士論文裏有談到，《華嚴經》就是顯發「一心法界」體用，

---

<sup>6</sup> 參釋印順《淨土與禪》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82（1993）年6月。第235～236頁。

<sup>7</sup> 見志磐撰《佛祖統紀》第五卷， T49.2035.174a25。

<sup>8</sup> 見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臺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7年2月，第383頁。

開顯出重重無盡、事事無礙，理事圓融的華嚴三昧。相對於一樣是以蓮花作為譬喻的《法華經》來說，其重點在於說明「佛陀本懷」，以教育為中心，說明種種成佛的修行理路之妙理妙諦。<sup>9</sup> 所以，《華嚴經》的重點則以這朵蓮花的清淨莊嚴來描述「佛境界」，說明證此境界的因位果報。因此，《法華》教義在明教導眾生入佛之知見，而《華嚴經》的重點在顯明圓滿莊嚴的佛境界，及悟入此一境界的教理。

### 三、略說譯本

據近代學者高永霄與高觀如在其論文內文有談到，此經是在佛滅度後，由文殊菩薩和阿難尊者等大德結集於鐵圍山間，當時大龍菩薩以《華嚴經》之殊勝，閻浮衆生機緣未熟不堪受持，而將之收藏於龍宮中，直至佛滅後約七百年間（一稱九百年），南天竺國龍樹菩薩入龍宮時，見藏有此《華嚴經》三本，其上中二本華嚴，非是凡力所能受持，故祇傳誦十萬偈，四十八品的《下本華嚴》還於人間流通。今中土之《華嚴經》乃此本之撮略，為四萬五千偈，故可稱為《略本華嚴》<sup>10</sup>。

此下本《華嚴》傳入中國後，曾經有三種不同的漢譯本流出於世，依其翻譯年代的順序，依序是《六十華嚴》、《八十華嚴》及《四十華嚴》：而《普賢行願品》是《四十華嚴》最後一卷，全名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。然而，《華嚴經》三大漢譯本，<sup>11</sup>見表如下：

年代	經名	卷數	譯者	品數	偈頌	註疏	出處
東晉 (418~ 420)	《六十華嚴》 (舊譯)	60	佛馱跋陀羅	34	三萬 六千	◎華嚴經搜玄分 齊通智方軌 (智儼) ◎華嚴經探玄記 (法藏)	大正藏 第九冊

<sup>9</sup> 參釋性禪《菩薩願實踐嚴淨佛土—以〈普賢行願品〉為主之探究》，收於《法鼓佛教學院》碩士論文，網址：<http://blogs.ddbc.edu.tw/xingshan519>，日期：2010/01/01。

<sup>10</sup> 參高永霄撰〈華嚴經〉導讀，收於釋素聞編輯《內明》第 294 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1996 年 9 月 1 日出版，第 15 頁。

參繼夢法師著《華嚴宗哲學概要》，收於《般若文庫 32》，圓明出版社第 37 頁。

見高觀如著《大乘佛教概述》，臺北：常春樹書坊，民國 73 年（1984）九月出版，第 91 頁。

<sup>11</sup> 見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第 767 頁。

唐 (695~ 699)	《八十華嚴》 (新譯)	80	於闐國三藏 法師實叉難 陀	39	四萬 五千	◎華嚴經疏·鈔 (澄觀) ◎華嚴經論 (李通玄)	大正藏 第十冊
唐 (796~ 798)	《四十華嚴》 《普賢行 願品》 (後譯)	40	罽賓國三藏 法師般若	1	一萬 六千 七百	◎華嚴經行願品 疏(澄觀) ◎華嚴經普賢行 願品別行疏鈔	

#### 四、略明品題

承上文所說，《華嚴經》有三種漢譯本，本品出自《四十華嚴》最後一品——《入法界品》記述著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經過，而《普賢行願品》即為五十三參中的最後一參。<sup>12</sup>是唐般若三藏於貞元十二年（796）譯出的《入不思議解脫境界·普賢行願品》，又稱《貞元經》。收於《大正藏》第十冊。<sup>13</sup>此本為《華嚴經》的精髓所在，歷來為佛弟子們最常爾受持的一卷經文。

另，《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有兩二項重要意義：一、「不思議解脫境界」。二、「普賢行願」。「普賢行願」是主動詞，是「能入」；「不思議解脫境界」是受詞，是「所入」。換句話說，要成佛唯有靠修「普賢行願」才能入到不思議解脫境界。簡而言之，即是證入不可思、不可議之境界——解脫。就是常寂光土或是一真法法界。要入常寂光土，就要修「普賢行願」，修這品的人，絕對是上品上生。普賢行願是任何一個眾生，從凡夫一直到成佛的過程，這個過程包括了華嚴的六位行法，也就是菩薩的「五十二階位」，這整個所修的全部過程，都叫做「普賢行願」，這是唯一的成佛大道。

<sup>12</sup> 參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收於《華崗佛學學報》第第4期，臺北：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出版，民國74（1985）年版，第99~100頁。

<sup>13</sup> 參蕭振士《華嚴經易讀·入法界品(下)》，臺北：大千出版社，2005年1月初版一刷。

## （一）釋譯者

由上所敘，本品譯者為般若三藏。據諦閑法師在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裏有談到，般若三藏為北印度迦畢試國（罽賓）人，姓喬答摩。七歲出家，二十歲受具足戒。二十三歲至中印度那爛陀寺，依智護、進友、智友等三大論師研習唯識、瑜伽、五明等。後乘船遍遊南海諸國，般若三藏貌魁梧持戒謹嚴，其於唐德宗貞元四年（西元七八八）譯出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十卷，六年（西元七九〇）七月，奉敕出使迦濕彌羅國。而《四十華嚴》（本品）是其在受賜「般若三藏」之名及紫衣後才譯出。<sup>14</sup>

## （二）當機者與說法者

本品當機者為「善財」，代佛宣揚之化主，則為普賢菩薩。然而當機者善財古註名有二義：一、出生時，家現眾寶，請教相師，以為呈瑞，具大福德，故名善財。二、無量劫修行聚集無數功德法財，將近圓滿，故名善財。「善財童子」，一般以為童子是未成年男孩，大概七、八歲左右。佛經不然，乃菩薩通稱。<sup>15</sup> 然而，據一般所知，當機者只有善財一人，但是據《華嚴經》第四卷云：善財領五百童子，親近文殊菩薩，可見非一人。有關此文獻有待考查。

另，有關善財童子為當機者源由。據會性法師其講述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》，有提到，善財非今生始修，乃久修之大菩薩，今示現從初發心起，親近文殊菩薩，教發菩提心，引南方參德云比丘（四十華嚴名吉祥云），示修念佛法門，如是輾轉介紹，經五十三位，後參普賢菩薩。<sup>16</sup> 普賢菩薩針對其初發心起，不知如何修學的問題，而提出他的因地修習菩薩道時所奉行的十大行願，給善財童子作參考。因為，成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」。<sup>17</sup> 就如此之理。

---

<sup>14</sup> 參諦閑法師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，臺北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出版，民國 87〔1998〕年 6 月，第 19~20 頁。

<sup>15</sup> 參默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》，收於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·華嚴典籍研究》，（臺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民國 67〔1978〕年 7 月）第 185~328 頁。

<sup>16</sup> 參會性法師講述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》，收於《實用淨土叢書——八》（臺北：正覺精舍，民國 91〔2002 年〕，第 35 頁。

<sup>17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四卷十，T10.293.844b23~b24。

## 乙、普賢行願品簡介

### 一、普賢的名義

普賢菩薩為本品「說法者」。普賢，梵語為「三曼多跋陀羅菩薩」，即「周遍的賢善」，這原是讚歎佛德的話，也意譯為遍吉菩薩。另，《仁王護國般若陀羅尼釋》為「三滿多跋捺囉」<sup>18</sup>，以譯音而言，稍有不同，然極相近，「三滿多」是普義，「跋捺囉」為賢義。是故，天恩法師在其碩士論文有談出，普賢菩薩的解釋為：「普是遍一切處義，賢是最妙善義，謂菩提心所起願行及身口意，悉皆平等遍一切處，純一妙善備具眾德。」<sup>19</sup> 另，有關他的名稱及他的行蹤，在隋朝嘉祥大師吉藏的《法華義疏》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記載：

普有二義：一者法身普遍一切處，故總攝三世佛法身皆是普賢法身。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普賢身相猶若虛空，依於如如不依佛國也；二應身普，普應十方作一切方便。故十方三世佛應身皆是普賢應身，皆是普賢應用」。<sup>20</sup>

又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普賢不可說其所住處，若欲說者應在一切世界中住，即其證也」<sup>21</sup>。

由上所明，普賢菩薩是一位具足無量的行願，而普現一切佛剎的菩薩。是故，經文中指出普賢菩薩的行蹤是遍一切處，其在空間上，不限定在某一剎土，時間上，含括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行方便普利眾生。因此經文強調普賢身相是充遍十方，是依如如的真如智而不依佛國。

### 二、普賢菩薩之行願涵義

本品「說法者」是普賢菩薩所說，不是佛陀所親口宣說的，其由來，筆者依據天恩法師的論文資料所知，當釋迦牟尼佛在海印三昧中所彰顯的諸種甚深微妙法門之後，普賢菩薩便深深地覺得對佛陀所實際修行的法門，實在是太尊貴、太圓融、太微妙了，於

---

<sup>18</sup> 見不空奉 詔譯《仁王般若陀羅尼釋》T.19.996.522c16。

<sup>19</sup> 參釋天恩《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》，收於《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》第十四，臺北：華嚴蓮社出版，民國：93(2004)年8月版，第2頁。

<sup>20</sup> 見實叉難陀奉制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，T.10.279.41c22~42c02。

<sup>21</sup> 見吉藏著《法華義疏》第二十九，〈普賢菩薩勸發品〉，T.34.1721.631b08~631b17。

是便在佛陀的感召之下，代佛宣揚佛理，稱歎佛陀的功德是無量無邊。<sup>22</sup> 於是他便告諸菩薩大眾說：「如來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諸佛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，不可窮盡，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」<sup>23</sup>

另，〈普賢行願品〉的長行中揭示了菩薩的十大行願，如經文所載：

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何等為十：一者禮敬諸佛，二者稱讚如來，三者廣修供養，四者懺悔業障，五者隨喜功德，六者請轉法輪，七者請佛住世，八者常隨佛學，九者恆順眾生，十者普皆迴向。善男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，若諸菩薩於此大願，隨順趣入，則能成熟一切眾生，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則能成滿普賢諸行願海。<sup>24</sup>

從引文可明瞭，普賢菩薩所發十大行願，是一種無盡願海，其本體充滿法界故難思議。是故，「普賢行願」是在不可說不可說劫中，所修集的菩薩無邊行願，所以有「普賢無盡願海，深廣難思。」另，值得一提在道源法師《普賢行願品》筆錄有說到，以十大願王來修學，其最後是導歸極樂。

成如普賢行願品長行後，頌偈前一段文云：

「若能以深信誦此願者，是人臨命終時，最後剎那，一切諸根悉皆散壞，一切親屬悉皆捨離，一切威勢悉皆退失，……如是一切無復相隨，唯此願王不相捨離，於一切時引導其前。一剎那中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……即見阿彌陀佛、文殊師利菩薩……等」。

又，「善男子！彼諸眾生若聞、若信此大願王，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……是諸人等於一念中，所有行願皆得成就，所獲福聚無量無邊。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，令其出離，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」

<sup>22</sup> 參釋天恩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佛學論文集十四之九

<sup>23</sup> 見實叉難陀奉制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，T.10.279.41c22~42c02

<sup>24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T10.293.844b23 ~b28。

這段經文講的如此明白肯定，倘若沒有此品，那麼末法時代的眾生，便沒有辦法「同登華藏玄門，共入毘盧性海」<sup>25</sup>。由此可知，普賢十大行願確實是極為重要。所以我們從普賢菩薩所發的十大行願中便可看出，他確實是統一了大行大願，而且表露出其實際的利益和真正的效用。<sup>26</sup> 而他的任務就是基於佛的本願力，立下利益眾生的大願而修行。因此，眾生可透過普賢的行願而瞭解如來的本願。

## 丙、淺談十大願王

行門的根本，即具足「普賢十大行願」，這是成就如來功德的法門。普賢行的核心是圓滿的心量，「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」，這是普賢菩薩的心量；以此大心量修一切善法，皆是普賢行。清涼國師言：「行願一品，為華嚴關鍵，修行樞機，文約義豐，功高義廣，能簡能易，唯遠唯深，可贊可傳，可行可寶，西域王臣，未有不習，為吾人學佛所不可少之典章」<sup>27</sup>。《華嚴經》上，將普賢無量的行門歸納為十大綱領，即「普賢十大願王」，這十條是普賢行的總綱領。而前八願乃自利之上求願，後二為利他之下化願，由自他兩利、悲智雙運而趣入佛道。<sup>28</sup> 是故，竺摩法師談到，欲修學這十大願王，其十個順序是不可顛倒。本文將各別淺論十大願王，顯示菩薩行者偉大、徹底的無我精神，及發大心、立大願，廣行六度，行願合一，以致念頭相續不斷，身、語、意三業也永不感厭倦。<sup>29</sup> 以下為十大願詳情：

### 一、禮敬諸佛願

「禮敬」，此是行門的根本。約字義上來說，「禮」是身業，就是身體上的禮拜，「敬」是意業，是發自內心的真誠恭敬。<sup>30</sup> 禮敬是身體力行的具體行動，是起而行，故首列為第一。<sup>31</sup> 至於，為何要「禮敬」？經云：「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。」近代

---

<sup>25</sup> 參道源《普賢行願品》筆錄，於民國 66(1977)年，臺北：志蓮精舍宣講。收於《般若文海》網頁。

<sup>26</sup> 參上引書，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第 102 頁。

<sup>27</sup> 見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臺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7 年 2 月，第 383 頁。

<sup>28</sup> 參上引書，釋文珠，第 13 頁。

<sup>29</sup> 參上引書，釋竺摩，第 54~56 頁。

<sup>30</sup> 參聖嚴講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(一)，收於《經典琉璃》第 95 期第 3 版。臺北：法鼓雜誌出版。民國：82(1993) 年 11 月版，第 25 頁。

<sup>31</sup> 參釋圓照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》，收於《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》(四)，臺北：華嚴蓮社出版，民國 82 (1993) 年 11 月版。第 325 頁。

學者王哲雄在其論文著作《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》提到，作為一個菩薩道的修行者，對於諸佛的功德，必須恭敬禮拜。一則是為感恩教化功德，二則是為自勉見賢思齊，三則是為祈求潛護念。這是普賢行的核心與根基，以「禮敬」為基礎。並且，禮佛不僅是修身之法，亦且是養性之法。<sup>32</sup>若不斷的實踐，可以淨化感情，淨化心靈。<sup>33</sup>

另，據聖嚴法師談到禮敬諸佛，這「諸佛」是指包含所有盡虛空、遍法界，剎剎塵塵、重重無盡的三世一切諸佛，也都要往內心裏面生起誠心及恭敬，而運於「清淨」的「身口意」三業來禮敬諸佛，才算是普賢行願。<sup>34</sup> 另，近代學者楊政河在其論文有探討佛教禮敬的程度的不同，可分為十種，見如下表：<sup>35</sup>

十種禮	釋義	修法 <sup>36</sup>	五教 <sup>37</sup>
一、我慢禮	如碓上下，外雖禮拜而內則馳蕩，並無敬意。這種點頭式的禮拜，為色身所障，自恃高貴，根本就沒有恭敬心。	此二邪禮	
二、唱和禮	為求名譽而禮者高聲喧雜，辭句渾亂。彼唱我和，自己無主見，為意業不敬，人禮而我禮，缺乏至誠懇切的意念。以上兩者是不合禮敬的儀式。		
三、恭敬禮	五輪著地，運心觀想，捧足殷重。三業相應，虔誠恭敬，為契合佛法標準的禮儀。		第一愚法聲聞教，第二教中分教義。

<sup>32</sup> 參王哲雄《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》，收於張曼濤編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66 冊，台北：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，民國 67(1978)年 12 月初版，第 296 頁。

<sup>33</sup> 參王哲雄，見上引書，第 312 頁

<sup>34</sup> 參聖嚴法師講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，第 28 頁。

<sup>34</sup> 參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第 112 頁。(另，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〈致敬篇〉引北魏·勒那摩提所說七種禮法以辨禮之邪正)。

<sup>35</sup> 參闍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500 頁。

<sup>36</sup> 參闍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495 頁。

四、無相禮	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。這是深入法性，離自他相，觀自本性，令心佛相互為用，則能所相薰，而了知心佛一體，當體即空，自然能遠離能禮所禮的相。	修空觀禮 (真諦佛)	第二始教禮
五、起用禮	雖無能所，普運身心，如影普遍，禮不可禮。雖然沒有能禮所禮的相，但是還能普運身心，遍入法界體，發廣大心，如普賢一身現多身，遍禮剎塵數諸佛，如影隨形普遍，為稱體起用，理事無礙。此禮是不可以有形的禮來限度它的。	修假觀禮 (俗諦佛)	第三終教禮
六、內觀禮	但禮身內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 心外無佛，佛外無心，以吾心中眾生，禮我自性中佛，身相空處即法性身	修中觀禮 (第一義諦佛)	第三教 中實教禮
七、實相禮	禮內若外，同一實相。 實相無相，不論是內外諸禮，內觀自佛，外觀他佛，性皆空寂，體用不二，即能所無能所，則自他雙泯，證入法性，悟無生法忍，都是同一實相的法身體性。		第四 頓教禮
八、大悲禮	隨一一禮，普代眾生。 觀大地一切苦惱眾生，皆在我的心中，故隨順任舉每一個能禮所禮，都能普代眾生懺悔、消災、祈福		
九、總攝禮	攝前六門以為一觀。這是總攝三至八門，統和為觀照禮		
十、無盡禮	入帝網境，若佛若禮，重重無盡。 這是進到重重帝網的境界之中，不論敬佛與禮佛，都是相互攝入，重重無盡。是為普賢菩薩的禮，以稱性智，禮稱性佛，依正轉成光明法藏，故能禮所禮，俱無窮盡。		

如實「禮敬諸佛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禮敬諸佛者：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諸佛世尊，我以普賢行願力故，起深信解，如對目前，悉以清淨身、語、意業，常修禮敬；一一佛所，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，一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，虛空界盡，我禮乃盡，以虛空界不可盡故，我此禮敬無有窮盡」。<sup>38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一起深信解，如對目前，悉以清淨身、語、意業，常修禮敬，可知有如是次第：（一）起深信；（二）深解；（三）如對目前一起觀；（四）清淨身、語、意業；（五）常修禮敬。換言之，由起深信故而得深刻的瞭解，進而修定起觀，觀想十方三世一切世尊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，因而萌生清淨的身語意三業，禮敬諸佛世尊，並且時時清淨三業，常常禮敬諸佛。然而，禮為首的同時，即以除我慢，因此，「禮敬諸佛」是由謙恭為初發，能知諸菩薩求道首由此啟發；正如啟示眾生，能謙下虛心才能說是真正跨出修學佛法的第一步，否則，若存以我慢的成見，怎可能完成修學佛法的長遠道業。是故，對一切人事物、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，都要禮敬。其用意，即我們眾生，未明心見性，須憑堅定的信心和宏大的願力來禮敬佛。

## 二、稱讚如來

「稱讚如來」屬語業的禮敬。也是屬心意肯定的具體表現。約字義上來說，「稱」，有稱揚、表述聖德的意思。「讚」，有嘉許、讚嘆功德之意。「如來」乃佛之通號。<sup>39</sup>過去諸佛都是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」，所以稱為「如來」。至於，為何要稱讚如來？因為如來乃非世間凡夫、出世二乘聖者，乃至所有菩薩中都無有能及者。所以，我們更要讚歎如來功德的圓妙，使得人們都能由於口讚能使心生嚮往，引發見賢思齊之心，然後依教奉行，入佛知見，這樣便可達成弘揚佛法的效果。<sup>40</sup>

讚佛的行相，約能所說，可分為三項：一、所讚境之廣大，即盡空遍界，所有佛剎

---

<sup>38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第 10 冊第 844 頁中欄第 29～下欄，第 7 行。

<sup>39</sup> 參上引書，釋圓照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》，第 334 頁。

<sup>40</sup> 參上引書，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第 114～115 頁。

極微塵數眾多佛。二、能讚因心，即以普賢行願極精深的殊勝理解，顯現當前的正知正見。三、能讚之行相，於每位佛前，能以超過辯才天女的微妙舌根，發出如大海般的音聲、言辭，稱讚一切如來像大海般的功行善德。<sup>41</sup> 由於時空無限，故其功德亦無盡。

「稱讚如來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稱讚如來者：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，皆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，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遶，我當悉以甚深勝解，現前知見；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，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，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，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，窮未來際相續不斷，盡於法界無不周遍。<sup>42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，對於如來的稱讚有如是次第：（一）以甚深勝解；（二）現前知見；（三）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；（四）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；（五）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。換言之，由以深刻且殊勝的瞭解，進而修定起觀——十方三世一切剎土，所有極微塵世界的極微塵數佛及其菩薩海會，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，進而以比辯才天女更超越的辯才，以種種音聲言辭來稱揚讚歎一切如來的無量功德。能以如是辯才之讚嘆如來功德者，其果味其實是九地菩薩以上的境界，方能達成一者、時間上的窮未來際相續不斷；二者、空間上的盡於法界無不周遍；三者、超越辯才天女的微妙舌根；四者、足以讚嘆如來功德海的適當言詞。是故，若能依照這普賢行願精進修習，即可成就《華嚴經》中所說的十種妙舌，即如來廣長舌相。

### 三、廣修供養

約字義上來說，「廣修」，是廣大不狹隘，實行修持的意思，「供養」是供奉敬養的意思。此對上含親近、奉事、尊敬的意思，對下含同情憐惜、愛護的意思。「廣修」者，謂廣羅五塵貴品，修飾百味珍饈，陳供法界如來，奉養十方海會。<sup>43</sup> 如佛前上供誦：「上供十方佛，中奉諸聖賢，下及六道品，等施無差別，隨願皆飽滿，令今施者得，無量波

<sup>41</sup> 參闍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524～526 頁。

<sup>42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 10 冊第 844 頁下欄第 12～19 行。

<sup>43</sup> 參諦閑大師 輯要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，第 34 頁。

羅蜜」。以廣大平等心修無相供養，作無為的功德，自然能獲得福智、壽命的莊嚴，以致成就無量壽佛。<sup>44</sup> 然而，把廣修供養這範圍縮小，就有三種，即從敬田、恩田、悲田中去行持。

然而，供養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廣修供養者：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，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，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，我以普賢行願力故，起深信解，現前知見，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。……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。善男子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……以諸如來尊重法故，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。若諸菩薩行法供養，則得成就供養如來，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。<sup>45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起深信解，現前知見，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。……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。善男子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……以諸如來尊重法故，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。可知有如是次第：（一）起深信；（二）深解；（三）現前知見；（四）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；（五）常為供養；（六）如說行。換言之，由起深信故而得深刻的瞭解，進而修定起觀，觀想十方三世一切剎土，所有極微塵世界的極微塵數佛及其菩薩海會了了分明地悉現在前，進而以上妙諸供養具悉皆供養，並且常常供養上說諸佛，甚至依諸佛如來所教而為奉行。雖說是中作了種種財物資具供養，但最為殊勝的供養卻是奉行諸佛所教，因為唯有成佛才是令諸佛最為歡喜之事。

另，在校量顯勝方面，總說各種供養中，以修學佛法為最上等。若各別說明，有七種法供養如下：

七種法供養	釋義
1.如說修行供養	依法修行，言行一致。
2.利益眾生供養	勤求佛道，利益眾生，令離苦得樂。

<sup>44</sup> 參釋竺摩《普賢十願講話》，檳城：三慧講堂印經會，西元：1995年5月出版，第69頁。

<sup>45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0冊第844頁下欄第24行～第845頁上欄第14行。

3.攝受眾生供養	以慈悲心，善巧方便，隨順攝受眾生意樂。
4.代眾生苦供養	能對上契合佛的大慈悲心，代替眾生受苦。
5.勤修善根供養	種植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善根，能增長諸善德，以法供養。
6.不捨菩薩業供養	不捨「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」的事業，為上妙供養。
7.不離菩提心供養	菩薩以菩提心為正因，大慈悲為根本，才能弘法利生，成就佛道。

以上七種供養，從無相無為的淨法上論供養，非從外在財物施捨而是內在實修上積集善根資糧，卻成就最上妙的法供養。能夠做到這一步，才是真正的法供養，因為修行是一切供養的總綱。「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，供養無量功德，比法供養一念功德，百分不及一。」<sup>46</sup> 又，《華嚴疏鈔》提到，從較量供養功德上，如行者先前所作財供養的無量功德，卻遠不及一念法供養的功德，甚至連極微數之一分也不及，此因諸佛重法、依法而修行成道故。<sup>47</sup> 因此，依如來的教法奉行乃為最上最真的供養。

#### 四、懺悔業障

佛說：「業不重不生娑婆，障不重不為凡夫。」是故，無始生死以來的每一生中，都曾造過不少罪業。佛又說，凡夫於「舉心動念」之間「無非是業，無非是罪。」無怪乎普賢菩薩在《行願品》中要告誡我們：「懺悔業障」。<sup>48</sup>

「懺」是陳露先罪，「悔」是改往修來。除惡罪障，成淨戒善。<sup>49</sup> 「業障」：眾生無始以來因為三毒造下無量罪業，因而因緣成熟而現起種種的果報，這些果報的出現障礙了修道的前進，所以名為業障（煩惱障、所知障、報障）。另，依據文珠法師曾在其開示中，講述「懺悔業障」即是從聞法中，對過去所造種種罪惡，知過而思悔改，於三寶前發露懺悔，祈希罪業消除，以免障礙善法的進修。<sup>50</sup> 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云：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責，懺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業。」<sup>51</sup> 又，《大般涅槃經》

<sup>46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T10.293.845a24～a28。

<sup>47</sup> 見唐·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535～572 頁。

<sup>48</sup> 參聖嚴講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（一），第 35 頁。

<sup>49</sup> 見《華嚴經疏論纂要》下冊，第 2841 頁。

<sup>50</sup> 參文珠法師 講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》，報佛恩網：www.bfnn.org.（13/04/2010）。

<sup>51</sup> 見瞿曇法智譯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，T.1. 80.893c12～893c13。

云：「王若懺悔懷慚愧者，罪即除滅，清淨如本」<sup>52</sup>。一個人如果自知有過，應生慚愧心，即應當立即懺悔，所謂「懺悔則安樂，不懺罪益深」，所以「懺悔」是佛教極為修行法門。以下略說「懺悔」與「業障」二意。

### （一）何謂業障

「業障」：顧名思義就是指多生多劫以來，所造作五逆與十不善業道的罪業而言。而障又可分為三種障：這三種即是回向偈的「願消三障諸煩惱」的「三障」。其三意見表如下：

三障	內容
一、煩惱障	由貪瞋癡等迷惑所生的稱為惑障，指人的根本無明來說的
二、業障	為人內心行為所造作的不善業，如五逆十惡等罪
三、報障	是指由惡業所感招的苦報，如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途的果報。

近代學者楊政河談到，這「三障」是由起惑造業感受的苦果；惑是因，苦是果，業是樞紐。<sup>53</sup>孔子說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」如《地藏經》所說：「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，是故眾生，莫輕小惡，以為無罪，死後有報，纖毫受之。」

### （二）懺悔

《疏鈔》云：「懺業有三：一、伏業懺，伏令不生；二、轉業懺，願於今身常不入惡道受；三、滅業懺，罪如暗室，懺悔如燈，不以暗多時能拒燈也。」，以前二是事懺，後一為理懺。懺悔與罪業間，互抑制起伏，須兩勢均力敵、程度相當，才能除遣。業障有煩惱、業、報三障或惑、業、報、見四障，能繫縛眾生於生死輪迴的牢獄。然而，在一般佛門中具有三種懺法<sup>54</sup>：

<sup>52</sup> 見曇無讖譯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第二十九卷，T.12.374.477c07~c08。

<sup>53</sup> 參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第 117~118 頁。

<sup>54</sup> 參上引書，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第 118 頁。

三種懺	內容
1.作法懺	這是要在佛前披陳發露自己所犯罪業，以至誠懇切之心，求哀懺悔。其方法是由身禮拜、口稱唱、意思維。凡是由身口意三業所造作的一切罪業，都能一一如法懺悔，這是毀滅犯戒之罪的一種方法，現在所有的有《法華懺》、《大悲懺》等。
2.取相懺	這是為了滅除煩惱所產生的罪性，必須要在禪定中作懺悔想的修持，以清涼的定心虔誠召感的方法，真實至忱，痛哭流涕，矢革前非，徹底淨化，消除業障。
3.無生懺	這是為了滅除罪障中的無明，自然要正心端坐，觀想罪障的法體是無生，為滌除善惡之隔時所用之懺法；換言之，無生懺又名實相懺，應該攝心於意，不思善，不思惡，惟觀罪性由何而生；應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，三界唯一心，心外無別法，一切唯心所造。

經上說：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，心亡罪滅兩俱空，此則是名真懺悔。」這是從根本內心的懺悔，又稱為理懺。在諸懺悔中，以理懺的功能最大。普賢菩薩時時懺悔，刻刻消除三障，這就是念念相續的作法懺。所謂一念心滅則出三界，心如虛空，才算是徹底淨化心地，才能達到真正懺悔的目的。

懺悔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「善男子！言懺除業障者：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，由貪、瞋、癡發身、口、意，作諸惡業無量無邊。若此惡業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。我今悉以清淨三業，遍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，誠心懺悔，後不復造，恒住淨戒一切功德。」<sup>55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自念過去無始劫中，因不善的身口意三業十支，能令眾生感得十惡業道，若不懺除，將輪迴生死不息。對造業的果報，無處不受報，唯誠心懺悔，後不

<sup>55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。T.10.845.19a~a24。

復造才能除滅。為免除三惡道報之苦，應志求善法根本，攝心於普賢廣大行願，勤修善法。<sup>56</sup> 至於，應該如何來懺悔業障呢？，以上經文已明，即今悉以清淨三業，遍於法界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，恒住淨戒一切功德。可知有如是次第：一者、念過去無始劫中，由三毒發三業作諸惡業；二者、若惡業有體相，盡虛空界不能容受；三者、以清淨三業；四者、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；五者、誠心懺悔；六者、後不復造；七者、恒住淨戒一切功德。換言之，由自我反省：無始劫來作諸惡業，這些惡業若有形體，則充斥虛空界；因此，從今以後必當清淨三業——不造諸惡，奉行眾善，清淨意念，於極微塵刹一切諸佛菩薩眾之前至誠發露過惡，不造新殃，並且持以淨戒、安住於一切善法功德之中。

## 五、隨喜功德

約字義上來說，「隨」是隨順，意不違逆。「喜」是歡喜，心不厭惡。利益眾生是功，長養菩提是德，有功無德，人天福報，必須要離相修善，才算功德。至於，為何要隨喜呢？隨喜屬三善根之無瞋善根，可消除憎恨、妒忌的心理和多生的瞋恚結習。對「自」己所「行」的善德，即隨自意喜。若對他人所作善，能「勸他行」、「隨喜行」、「讚歎行」，以廣大包容心儘量協助他完成，即隨他意喜。<sup>57</sup> 所隨喜的對象，凡是十法界中，一切凡聖，即使小如一粒塵埃的善法功德，都要隨喜。而且，凡有所見所聞的所有善法功德，皆應歡喜隨順之心給予讚嘆、嘉許乃至同行同事，令對方感受到行善積德受到肯定，而興起精進之心向上向善修學及實踐，如是漸次增上——由人天心而發出世心，由二乘心發迴小向大的菩提心，乃至發願圓滿無上正真之道——成就佛道；換言之，這即是菩薩攝取眾生的方法——四攝法。

真正的隨喜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隨喜功德者：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、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極微塵數諸佛如來，從初發心，為一切智，勤修福聚，不惜身命，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劫，一一劫中，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刹極微塵數頭目手足。如是一切難行苦行，圓滿種種波羅蜜門，證入種種菩薩智地，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，分佈舍利，所有善根，我皆隨喜。及彼十方一切世界，

<sup>56</sup> 參闍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572~593 頁。

<sup>57</sup> 參釋竺摩《普賢十願講話》，第 107~108 頁。

六趣四生，一切種類，所有功德，乃至一塵，我皆隨喜。十方三世一切聲聞，及辟支佛，有學無學。所有功德，我皆隨喜。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，廣大功德。我皆隨喜。<sup>58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隨喜功德可分四類，見表如下：

事項	詳敘
一者隨喜無量諸佛的初發心、修道、成佛乃至涅槃的種種善法功德	此二者，屬於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的志願。因為深見諸佛功德發起殊勝敬仰而學習之心，見六道眾生之功德將使生憐憫之心，並由此避免輕蔑而捨棄眾生
二者隨喜十方世界所有眾生的善法功德	
三者隨喜二乘聖者的所有善法功德	見二乘殊勝功勝而策發出離三界之志，由是面對一切欲境也不為所惑；
四者隨喜諸菩薩的難行苦行及上求佛道的善法功德。	學習菩薩發心利生求道，即便難行也不捨棄眾生。

由此可見，普賢菩薩所示的隨喜功德，是不論凡聖的，不論多少的，正如《行願品》所說：上從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」的一切功德，下至「六趣四生，一切種類，所有功德，乃至一塵，我皆隨喜。」以清淨身口意三業，心念不斷，毫無疲厭的隨喜所有一切功德，這才能達達成修學佛法中漸次往無上菩提道成就。

## 六、請轉法輪願

「請」諸佛之說法，名為「轉法輪」，為普賢菩薩第六大行願。「請」是眾生的祈求，「轉」是諸佛宣說，「法」是諸佛言教的總稱，「輪」是教法的比喻。願佛權巧開演大乘法，令未知者知，未信者信，從聞教生解，依解起行，因行而證同於佛，是名「請轉法輪」。然而，佛法以輪子為喻，其主要是因為佛法在佛陀的轉動之下，可以摧毀眾生的煩惱，乃至於外道的非正見，也是被正法所破除的。<sup>59</sup> 是故，藉勸請諸佛說法，可除

<sup>58</sup> 參闍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第 572～593 頁。

<sup>59</sup> 參釋竺摩《普賢十願講話》，第 180～181 頁。

滅謗佛說法所會引生之障礙，同時能生起慈悲之善根。<sup>60</sup> 又，《俱舍論》中有引妙音尊者的譬喻——法輪就如世間的輪子一般，有輻、轂、輞等所構成，而法輪則由八正道所構成。即以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念為佛法的輪輻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為佛法的輪轂；再以正定為佛法的輪輞。由此種種條件具足的緣故，法輪的形像是非常地鮮明的。這是佛法導引眾生從凡入聖的要素，唯此才堪名為法輪，所以說「寧知法輪唯是見道。」<sup>61</sup>

然而，法輪有二轉動相，即自三轉和他三轉。此處與《維摩經》<sup>62</sup> 所說三轉法輪，共通指向三乘共法。就一乘圓教而言，乃以無盡佛法契合法界，所轉動的法輪和佛所加被有根機的眾生，屬同一個一真法界。佛、法、眾生平等不二無差別，法輪法爾自然恆常轉動而普遍饒益眾生。<sup>63</sup> 見表如下：

數	自三轉		他三轉		道次第
一	印相轉	如實了知四諦	示相轉	指示眾生四諦法相令了知而趣入見道位。	見道位
二	應作轉	普遍了知四諦： 苦須厭、集須斷、 道須修、滅須證。	勸修轉	勸告眾生趣入修道位： 應知苦、應斷集、 應修道、應證滅。	修道位
三	已作轉	苦已厭、集已斷、 道已修、滅已證。	作證轉	引證眾生趣入無學位： 你已知苦、已斷集、 已修道、已證滅。	無學位

從分別法輪的界限，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云：「能令三界所有聲，聞者皆是如來音。」<sup>64</sup> 然而，真正的「請轉法輪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「善男子！言請轉法輪者：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、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，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，一一剎中，念念有

<sup>60</sup> 參釋文珠，第 32 頁。

<sup>61</sup> 見世親造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29.1558.128c2~c6。

<sup>62</sup> 見吳·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，收於《大正藏》T.14.472.519c22。

<sup>63</sup> 參歐陽鍾裕語譯，第 686~689 頁。

<sup>64</sup> 見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收於《大正藏》T.10.279.76c07。

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，一切菩薩海會圍遶，而我悉以身口意業。種種方便慇懃勸請，轉妙法輪。」<sup>65</sup>

由上經文可明「請轉法輪」可分四類，見表如下：

「請轉法輪」分為四類	
一、從「無數空間」的角度	即禮請無盡空間之諸佛轉法輪。
二、從「無數之佛」的角度	即禮請無數之佛轉法輪。
三、從「無數隨眾」的角度	即禮請無數菩薩圍遶之諸佛轉法輪。
四、從「無數勸請方便」的角度	即以無數方便禮請諸佛轉法輪。

由上四類，可見勸請者之心量及對象，(一)所勸請對象的境界，處所中乃一多無礙和小大無礙故「一一微塵各有不可說」無盡境界般寬廣；勸請對象中以十方三世諸佛為果地人及菩薩為因地人，「每個念有不可說」無邊之多；所能現身的對象中，一念中尚無數，何況多劫時的勸請。(二)所勸請的心量，即廣大及精勤之行持無有間斷，以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的以種種方便，勸請成等正覺之諸佛轉妙法輪。這就是顯示普賢心境上的佛剎圓融觀。而且普賢菩薩也深知唯有諸佛如來，才能轉妙法輪，也唯有轉妙法輪，才能導眾生登臨華藏玄門，共入毘盧性海。這是普賢菩薩殷勤勸請佛轉妙法輪的原因。

## 七、請佛住世願

請諸佛久住世間，為普賢菩薩第七大行願。即對於將示現涅槃之諸佛、三乘乃至一切善知識，普賢菩薩悉至誠而勸請諸佛不入涅槃久住世間。至於，為何普賢菩薩要請佛住世呢？竺摩法師在其著作裏談到，佛乃世間三寶之首，眾生的眼目，指引光明大道。是故，佛備有應機施教的善巧，使眾生彼調伏。<sup>66</sup> 因此，唯願佛久住剎塵劫之動機，乃利樂一切諸眾生。然而，佛本來不生不滅，因眾生根機不同而所見有差異：唯心地清淨

<sup>65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845.16b~b22。

<sup>66</sup> 參釋竺摩，第 164 頁。

觀佛，佛才常住世間，此乃真勸請。

至於，佛因要入涅槃，故要發願勸請佛住世。慈悲為懷的佛為何不住世度眾生呢？竺摩法師提到其中有兩個理由，即「機盡緣滅」和「機怠示滅」。<sup>67</sup> 成如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中有這樣的說詞：「鈔主（圭峯大師）解釋說：眾生心地清淨，見佛常住世間；眾生心地污垢，見佛捨棄生命。佛本不生不滅，隨眾生根機見有差異；所以知道：心地清淨觀佛，佛即恒住世間，這才是真勸請。」<sup>68</sup> 以下佛「入滅」有二種因緣，請諸佛「久住」也有三義，見表如下：

諸佛久住三義	佛陀入滅二種因緣
(一)諸佛神力化往身，隨時出現，隨處出現，接引緣熟眾生。	第一、機盡緣滅——眾生緣盡，示現涅槃。 佛陀出現並非為了自利，而是為了利益眾生，可是一旦與眾生的緣分已盡，一可能性是無法見到佛陀，得不到佛陀的救度；二可能性是即便是遇到佛陀也會當面錯過，也得不到佛陀救化。
(二)諸佛願力所成身，例如西方阿彌陀佛，號為無量壽佛，成佛以來已經十劫，尚能住世無量劫；又如《法華經》所說釋迦世尊，常住靈山淨土。	第二、機怠示滅——眾生怠惰，示現涅槃。 人都有喜新厭舊的通病，由於每天見到佛就不會覺得遇佛是件難能可貴的事，所以佛陀為讓怠惰的眾生生起警覺之心，令其種善根的緣起，於是便示現涅槃。 <sup>69</sup>
(三) 諸佛自在功德身，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常在遍在。 <sup>70</sup>	

<sup>67</sup> 參釋竺摩，第 167~169 頁。

<sup>68</sup> 見《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臺北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，2007 年 2 月），第 705 頁。

<sup>69</sup> 參釋演培講解《普賢行願品講記》，（新莊：慈雲山莊·三慧學處，民國八十四【1995】年農曆七月三十日）第 189~191 頁。

<sup>70</sup> 參聖嚴講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（一），收於《經典琉璃》第 95 期第 3 版。臺北：法鼓雜誌出版。

然而，「請佛住世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言：

善男子！言請佛住世者：所有盡法界，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，將欲示現般涅槃者，及諸菩薩、聲聞緣覺、有學無學，乃至一切諸善知識，我悉勸請莫入涅槃，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，為欲利樂一切眾生。<sup>71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「請佛住世」可分四類：

請佛住世可分四類	
一者、從無數時間、空間將入涅槃之諸佛	即禮請無盡時空之諸佛住世
二者、將入涅槃之三乘聖者	即禮請三乘聖者住世
三者、將入涅槃之一切善知識	即禮請一切善知識住世
四者、是突顯勸請動機	即禮請住世動機

從此四類中，可見勸請者之心量廣大及精勤之行持，這乃是對佛法修學的好樂，同時展現親近善知識學習，並非只為自身的利益著想，而常設身處地為一切眾生設想，必然會立願勸請佛永住世，這就是菩薩悲願所趨使，唯有請佛住世，才能使正法不致湮滅。成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云：「當知若有人能恭敬求法，佛於其人，不入涅槃，法亦不滅，雖在異土，常面見佛，得聞正法」<sup>72</sup>，然而，請佛住世並非只請一佛，而是禮請諸佛；不是只請化身佛住世，而是禮請法身住世。這在由此可知，佛乃契合因緣法則下，處處不忘教化眾生。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普賢三昧品》云：「普賢身相如虛空，依真而住非國土。」<sup>73</sup> 說明聖者親證真如理體，身空、國土亦空，乃無形無相而住於真空境界，即無住而住，無所不住，不同於凡夫妄想執著而心有所住。<sup>74</sup>

<sup>71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845.26b。

<sup>72</sup> 見清遠述《圓覺疏鈔隨文要解》，收於《卍續藏經》第5冊，經號229，第291頁b欄第1~3行。

<sup>73</sup> 見《大正藏》第10冊，經號279，第34頁a欄第4行。

<sup>74</sup> 參釋竺摩，第174~176頁。

## 八、常隨佛學願

常隨佛學，換言之，此願就是「法隨法行」。演培法師說，如要做到如此，這不是一般眾生所能做得到的，因為「常」是無窮盡的、是超乎時間而不計度的，「隨」是隨順不違背宗仰的意義。<sup>75</sup> 為何要「常隨佛學」？楊政河學者深討常隨佛學文獻里有談到，其主要就是可除去墮落與退轉的危機，為了生死大事要超出三界火宅，就應該遵從佛陀言論，藉諸佛因地至果地所經歷的修行和所做的事業為所緣境，啟發內心的智慧而跟隨佛學習。從凡夫初發菩提心開始，一直勇猛精進不退，勤求佛道。<sup>76</sup> 如果不能常隨佛學，那麼佛法對我們，將永遠像說食數寶，不能含有任何利益；所以我們為了追求最終的解脫之道，只有依據佛陀在經律中的指引去實踐。

「常隨佛學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：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，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佈施——剝皮為紙、折骨為筆、刺血為墨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，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，何況王位、城邑。……一切所有、及餘種種難行苦行。乃至樹下成大菩提，示種種神通起種種變化、現種種佛身、處種種眾會。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，……乃至或處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眾會道場。處於如是種種眾會，以圓滿音如大雷震，隨其樂欲成熟眾生，乃至示現入於涅槃，如是一切我皆隨學。如今世尊毘盧遮那，如是盡法界、虛空界、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所有塵中，一切如來皆亦如是，於念念中，我皆隨學。

77

---

<sup>75</sup> 參釋演培講解《普賢行願品講記》第 204 頁。

<sup>76</sup> 見上引書，楊政河參楊政河撰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收於《華岡佛學學報》第四期，民國六十九年（1980）10 月 10 日出，112 頁。

<sup>77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845.5a~a21。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「常隨佛學」之法可分四類，見表如下：

事項	詳敘
一者、以毘盧遮那如來求法之勇猛為範	為重法故，願捨下身外物乃至不惜身命。
二者、以毘盧遮那如來佈施之勇猛為範	
三者、以毘盧遮那如來度生為範	廣度不同根機之眾生
四者、以無盡空間一切諸佛之念為範。	學佛之心念——自利利他

四類之中，前二者學習求法時一切法身佛為重，因為重法故，行願者可以以皮為紙、以骨為筆、以血為墨，乃捨盡一點家產；第三者成佛之後，於一切道場廣度不同根機之眾生；第四者是學佛之心念，佛將法與眾生為其重心，是故，學佛者應如佛一般不應專為自身設想，而應多利益他人。此願以自利功德作迴向。終究會成就圓滿佛果。

### 九、恒順眾生願

「恒順眾生」為普賢菩薩第九大願，恒與常是同一意義的，即在無限量的時間流中，沒有一個間斷的終點；順與隨也是相同的意思，就在隨順對方的需要而行動；不同的是，第八願的對像是佛，本願的對方是眾生。至於，「學佛為什麼恒順眾生」？竺摩法師曾在其著作提到，恒順眾生，首要可讓學佛的重點在利人；其次，菩薩是佛與眾生的媒介；加上佛、菩薩、眾生是同一理體的。<sup>78</sup> 是故，學習普賢行願的行者，即是如同普賢菩薩般須發菩提心，而菩提心的意義就是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」。因此，學佛就要如佛一樣以慈悲哀憐眾生，觀照不同種類和根性的眾生，隨順眾生以啟發本具真如本性，分分超脫種種業報現況。所謂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智」，非盲從附和，隨其產生惡業。而以堅定立場順眾生本具真如本性，攝化歸向佛道。此願以利他功德作迴向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心、佛、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」諸佛都是已覺悟的眾生，而眾生是未來諸佛。因此，就是對於一切眾生，皆要承事供養。

「恒順眾生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恒順眾生者：謂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剎海，所有眾生種種差

<sup>78</sup> 參釋竺摩《普賢十願講話》，第261～264頁。

別。所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……如是等類，我皆於彼，隨順而轉，種種承事，種種供養，如敬父母……乃至如來，等無有異。於諸病苦，為作良醫……於貧窮者，令得伏藏，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。何以故？菩薩若能隨順眾生，則為隨順供養諸佛。……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而為體故，因於眾生而起大悲。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……若諸菩薩以大悲水，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。是故菩提屬於眾生，若無眾生，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。善男子！汝於此義應如是解，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，以大悲心隨眾生故，則能成就供養如來。菩薩如是隨順眾生。<sup>79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恒順眾生可分四類：

事項	內容
一者、以無盡空間恒順眾生	從空間角度來說，即不分處，所以恒順眾生。
二者、以恒順對象為四類（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）的眾生	不分任何眾生，悉皆恒順。
三者、以恭敬佛之心恒順眾生	從恭敬之心，面對一切眾生，視眾生，如視佛。
四者、以無眾生則無佛之心恒順眾生	以感恩之心來與眾生相處，念念提醒自身，一切諸皆從眾生來。

由上重點所明，都一直在談不捨眾生，以眾生為對象，成如經中譬喻，一顆大樹所以能有茂盛豐富的花果，是因為他具有廣大堅固的根盤。倘若根敗壞了。沒根了，大樹就會枯槁而死，更談不到開花結果了。佛陀以花果譬喻為菩薩及佛，而眾生則是樹根，是故沒有眾生，放棄了眾生，就不可能成菩薩及佛了。是故，一切的大願都以眾生為對象，為根本，忘了眾生，就失去了學佛目的。等於想在虛空中造房屋。怎能成功。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菩薩若能隨順眾生，則為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眾生尊重承事，

<sup>79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293.845c.24~846c25。

則為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眾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」<sup>80</sup> 所以，若無眾生則無所謂之佛，如是學佛怎能不以感恩心來度眾生。後二者都是抱持著謙恭之心，明顯以眾生為尊。因此「恆順眾生」的願力是非等閒視之，而是於窮盡虛空法界及過現未三際，以身、口、意三業無間斷、無疲厭的修持，隨順眾生根性化度，故能圓滿成就大悲心，並以大悲心恆順眾生故，能成就供養如來。才能完成佛果的大事因緣。

## 十、普皆回向願

「普皆迴向願」是普賢菩薩第十大願，此願即攝盡前九大願功德，以「常隨佛學」自利及「恆順眾生」利他二功德，回轉一切所修善根功德，趣向三處，即法性實際、本覺菩提及一切眾生，令除狹劣障礙，生廣大善根。是故，普賢行願者，即使「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」，且盡未來際，能念念相續無間斷，身語意無有疲厭，所回向的功德無有窮盡。然而，「迴向」的層次有四：(一)迴己向他，(二)迴凡向聖，(三)迴小向大，(四)迴一切功德向無上菩提。這四個層次，後後勝於前前，後後涵蓋前前，所以，若能回向無上菩提，一定是捨小乘而取大乘，捨凡塵而取聖境，捨利己而為利他，讚中所言「皆悉迴向於菩提」，乃是最高最好的功德迴向。<sup>81</sup>

如法「普皆迴向願」之法，普賢菩薩如是開示：

善男子！言普皆迴向者：從初禮拜乃至隨順，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、虛空界一切眾生。願令眾生常得安樂、無諸病苦，欲行惡法皆悉不成，所修善業皆速成就，關閉一切諸惡趣門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。若諸眾生，因其積集諸惡業故，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，令彼眾生悉得解脫，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菩薩如是所修迴向。<sup>82</sup>

由上經文所明——普皆回向可分四類，見表如下：

---

<sup>80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293.845.24~846 c25。

<sup>81</sup> 釋天恩《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》，收於《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》第十四，臺北：華嚴蓮社出版，民國：93（2004）年8月版。第2頁。

<sup>82</sup> 見唐·般若三藏 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T.10.293.846.29a~b07。

事項	內容
一者、綜合九願回向	是回向修習九願的功德，即結合前面九種修行的功德作一綜合回向。
二者、回向無盡空間一切眾生	回向任何空間的眾生都能得益。
三者、回向功德願眾生離苦得樂	是希望眾生都能離苦得樂。
四者、回向功德願代眾生苦	是較前者更進一步，即以自身來代替眾生受苦，願所有的苦都由自身承擔，而眾生所受的都是樂。

以上第十願「普皆回向」皆以無邊修行大海，隨順廣大弘願為宗旨，並以成就普賢法界的德行妙用為志趣。所回向的善根功德，總攝前九大願，毫無保留，平等遍施一切眾生，令一切眾生共得功德，共種善根，共證菩提。這就是菩薩行願的一個最高最後的究極目的，而且應該要以嚴淨佛土，才能廣濟眾生。是故，凡菩薩大悲下化故要回向眾生；向上求取佛果故回向菩提；離眾生及菩提的執者故回向實際。另一方面，菩薩的善根乃由教化眾生而成就故回向眾生；善根本身屬求菩提的支分方法故回向菩提；對眾生與菩提必須離相故回向實際。三者必互相資助，任一具足三種，方能成就其一種，故《疏鈔》云：「調證實相，須向眾生，以化眾生，成其自利，斷障證真故；亦向菩提，速證菩提，具一切智，斷於二障，方窮實際故；餘二準思」。

## 參、結論

綜合以上所述，想要「成佛」非淪為理論上的空談，必要以「普賢十大願」作為對教理實踐的主導，成如普賢菩薩對善財童子開示十大願王之文，逐條縷述將罄，對於他所參的五十三位大善知識所具有的各種解脫法門，都須依靠這十大願王為能入的方便，才能夠彰顯普賢願海的功德。是故，十大願王，乃統攝一切菩薩行的別願，皆「以行願為因華，佛地功德為果德」；發廣大願，以清淨身口意三業無間斷的行持，不捨眾生，一切行願以眾生為對象，若為了根本，忘了眾生，就失去了學佛目的。等於虛空中造房屋。於此，我人凡夫，若能積極推展闡揚其實踐法的願行，無非也告知了眾生實踐的法門不是幻化，不是望塵莫及，而是再於自己的肯不肯作為。是故，行持這十大行願是最契合學佛的眾生實踐發菩提心，邁向修學菩薩道精神最具體且直接的法門與行門，也為學佛者的唯一方針，既使千佛萬佛，也如出一徹。是故，古今歷代祖師大德，無論學華嚴或習他宗，莫不皆以普賢行願品，持為常課。

總之，《普賢行願品》以十大行願為所詮，以廣大饒益有情為入門，以往生淨土為方便，其旨趣乃證入華嚴法界。《華嚴經》的終極乃《入法界品》，總攝華嚴入證因果。於此，未學解行俱淺，難免有疏漏與不當之處，敬請諸方博雅君子不吝賜正。末學誠摯祝願，祈請十方諸佛菩薩慈悲加持：凡見、聞、觸、知此法之有緣、無緣者均生起佛法的正知正見，現前成就普賢行願！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一、工具書

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### 二、經論

隋·瞿曇法智譯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，經號80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1992年3月1版，第891~895頁。

唐·般若三藏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0冊，經號：293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1992年3月1版，第844~851頁。

宋·志磐撰《佛祖統紀》第五卷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0冊，經號：2035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1992年3月1版，第169~174頁。

於闐國·實叉難陀奉制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0冊，經號：279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年3月1版，第39~44頁。

北涼天竺·曇無讖譯，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第二十九卷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2冊，經號：374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年3月1版，第371~379頁。

胡·吉藏著《法華義疏》第十二卷，《普賢菩薩勸發品》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34冊，經號：1721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年3月1版，第621~633頁。

不空奉 詔譯《仁王般若陀羅尼釋》，收於大藏經刊行委員會編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 19 冊，經號：522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 年 3 月 1 版，第 522~524 頁。

世親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 29 冊，經號：1558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 年 3 月 1 版，第 123~129 頁。

吳·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，收於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 14 冊，經號：472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 年 3 月 1 版，第 519~527 頁。

清遠述《圓覺疏鈔隨文要解》第二，收於《卍續藏經》第 10 冊，經號：279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 年 3 月 1 版，第 24 頁~37 頁。

澄觀撰疏，宗密述鈔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》第五卷，收於《卍續藏經》第 5 冊，經號 229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有限公司，西元：1992 年 3 月 1 版，第 289~307 頁。

### 三、專書

釋印順《淨土與禪》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82（1993）年6月修訂。

釋竺摩《普賢十願講話》，檳城：三慧講堂印經會，西元：1995 年 5 月出版  
版闕賓國三藏般若奉，歐陽鍾裕語譯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》，  
臺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西元：2007 年 2 月出版。

釋演培講解《普賢行願品講記》，新莊：慈云山莊·三慧學處，民國八十四【1995】  
年農曆七月三十日。

蕭振士《華嚴經易讀·入法界品》(下)，臺北：大千出版社，西元：2005年1月初  
版一刷。

諦閑法師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，臺北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出版，民國87（1998）年6月。

繼夢法師著《華嚴宗哲學概要》，收於《般若文庫 32》，圓明出版社。

高觀如著《大乘佛教概述》，臺北：常春樹書坊，民國 73 年（1984）九月出版。

#### 四、文集

王哲雄《淨土禮佛行儀之藝術研究》，收於張曼濤編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66 冊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，民國：67(1978)年 12 月初版，第 291～312 頁。

敬良著《華嚴對淨土之釋義》，收於張曼濤編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第 70 冊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，西元：1980 年 10 月初版，第 215～223 頁。

會性法師講述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》，收於《實用淨土叢書》第八冊，臺北：正覺精舍，民國：91（2000）年，第35～101頁。

釋天恩《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》，收於《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》第十四，臺北：華嚴蓮社出版，民國：93（2004）年 8 月版。第 2 頁。

釋圓照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》，收於《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》四，臺北：華嚴蓮社出版，民國：82（1993）年 11 月版。第 325 頁。

默如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》，收於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·華嚴典籍研究》，臺北：大乘文化出版社，民國：67（1978）年 7 月，第 185～328 頁。

## 五、學報 / 雜誌 / 期刊論文

高永霄撰〈華嚴經〉導讀，收於釋素聞編輯《內明》第 294 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1996 年 9 月 1 日出版。

楊政河《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之研究》，收於《華崗佛學學報》第 4 期，臺北：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出版，民國：74（1985）年版，第 99~100 頁。

聖嚴講錄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（一），收於《經典琉璃》第 95 期第 3 版。

臺北：法鼓雜誌出版。民國：82（1993）年 11 月版，第 25 頁。

## 六、光碟

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09，臺北：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。

## 七、網絡

釋性禪《菩薩願實踐嚴淨佛土—以〈普賢行願品〉為主之探究》，收於《法鼓佛教學院》碩士論文，網址：<http://blogs.ddbc.edu.tw/xingshan519>，日期：2010/01/01。

道源《普賢行願品》筆錄，於民國：66（1977）年，臺北：志蓮精舍宣講。收於《般若文海》。網頁：<http://book.bfn.org/article/0421.htm>，日期：2006/01/02。

參文珠法師 講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》，報佛恩網：<http://www.bfn.org>，日期：2010/04/13。